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13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劉逸宏

相對人 洪家輝即江南莊園健康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洪家輝(下逕稱其姓名)即江南莊園健康館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35萬元、15萬元，每月應繳付本息一次，詎相對人僅分別繳付本息至114年11月6日、114年11月7日，尚有本金合計76萬889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經催討，仍未清償，依約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債務龐大，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無回覆，且洪家輝名下不動產遭114年10月22日財北國稅中北服字第1140659180A號函辦理限制登記，可見相對人已陷入債務危機，不動產有遭他人強制執行之可能，如不及時予以假扣押，任其處分資產或遭拍賣，日後恐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爰請求准予對相對人財產在76萬889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如認抗告人釋明尚有不足，願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擔保，以補釋明不足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1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2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3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04 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
05 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
06 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
07 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
08 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
09 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
10 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
11 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2 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
13 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14 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
15 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
16 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
17 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
18 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9 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
20 度台抗字第1046號、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105年度台抗
21 字第7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2 三、經查：

- 23 (一)、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提出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授
24 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
25 截息日查詢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已提出證
26 據資料為釋明。
- 27 (二)、然關於本件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債務龐
28 大，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無回覆，且洪家輝名下不動產遭114
29 年10月22日財北國稅中北服字第1140659180A號函辦理限制
30 登記，可見相對人已陷入債務危機，不動產有遭他人強制執
31 行之可能云云。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釋明其所稱

01 相對人債務龐大一事，且縱認有聲請人主張之催告給付之事
02 實，依前開說明，經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
03 態爾，尚難以此認定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
04 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
05 清償債務等情形之假扣押原因存在之事實。又聲請人主張洪
06 家輝名下不動產遭114年10月22日財北國稅中北服字第11406
07 59180A號函辦理限制登記乙節，固據提出洪家輝名下彰化縣
08 ○○鎮○○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111建號建物應有部分均
09 1/2之登記謄本為憑。惟由登記事項所載「114年10月23日收
10 件鹿登資字第52500號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年10月22日財
11 北國稅中北服字第1140659180A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納
12 稅義務人：洪家輝即江南莊園健康館」之內容，尚無從得知
13 財政部國稅局辦理上開禁止處分登記之具體原因為何。況倘
14 係出於相對人負有稅賦相關之公法上給付義務等原因，亦僅
15 可推知相對人未履行給付義務，非與相對人之財務資力等情
16 況有必然關連，自難據此認定相對人有前述諸種假扣押原因
17 存在之事實。

18 (三)、從而，聲請人既全然未提出證據釋明相對人確有假扣押原因
19 存在，非屬釋明有所不足，雖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
20 擔保得以補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是
21 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2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林映嫻